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107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9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主席：林董事長寶水

紀錄：簡瑋岑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7 年 1-3 月業務狀況報告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陳雅琳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(二)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之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，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，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。

(三)依臺灣證券交易所(股)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，提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「租賃」導入計畫執行情形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。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(一)資訊安全防護報告。

(二)106 年度(第 4 屆)「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」結果報告。

(三)於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(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止)無股東提案，且董事會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間之股東提案。

參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企劃室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承租之乙架 777-300ER 型客機(國籍編號 B-16712，MSN33755)因所有權人及出租人變更，本公司業已配合出租人要求簽署租約權利移轉相關之各合約及文件，提請追認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人事室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於泰國清邁設立辦事處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稽核室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 四 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 由：擬變更韓國分公司之登記地址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 五 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 由：擬變更本公司泰國分公司與銀行往來業務之
簽署人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 六 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
案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。

主席：林 寶 水

紀錄：簡 瑋 岑